



國防部新聞稿

行政院審查通過「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修正草案

行政院院會今(30)日審查通過國防部所提「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修正草案，將函送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主要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以及政府鼓勵國人生育政策與育嬰留職措施，有助家庭照顧與婚姻關係維繫，並保障考績受考人權益。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修正重點：

- 一、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將原第 9 條之 1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須任職「一年」之期間，修正為「六個月」；並增訂依法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亦得申請留職停薪之規定。
- 二、配合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7 條規定，將原第 12 條撤職屆滿一年之復職要件，修正為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復職。
- 三、第 17 條第 4 款增訂軍官、士官於戰鬥戰備及參加重要演習或正服行特別勤務或屬管制專長不得調任軍事單位以外機關(構)任職。

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修正重點：

- 一、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規定，修正原第 2 條另予考績受考人有特殊情形者，得不以連續任職為必要之規定。
- 二、第 13 條增列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